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